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申請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。

二、補助標準

（一）以維護老人生活安全為原則，補助改善其自有或租借之現住屋之屋頂防水或室內給水、排水設備修繕、安全扶手、防滑地板及其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、設施設備。

（二）70 歲以上獨居或失能長者優先補助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者，應優先申請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」不得重覆申請本補助。

（三）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（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）。

三、檢附證件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表件，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。

（施工前一個月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，核定後始得施工）

（一）自有房屋者：

1.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。

3.建物登記謄本。

4.請款時應檢附工程發票、估價單（二張以上）及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乙組。

5.施工面積位置圖。

6.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
（二）租用房屋者：

1.身分證、印章。

2.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。

3.屋主建物登記謄本、租賃契約書影本(申請時剩餘租期應三年以上)。

4.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。

5.請款時應檢附工程發票、估價單（二張以上）及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乙組。

6.施工面積位置圖。

7.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
8.租用房屋若為三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所有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。